高雄市政府主計處95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壹、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訂定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依照預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考量市政建設需要並兼顧財政穩健，訂定9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編審各機關年度預算之依據。
	2.審編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一)為穩健財政，控制成長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除檢討不合時宜項目，抑減其他經常支出，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將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力納入考量。經依「96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匡計核定各主管機關96-99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並以96年度分配額作為核定各項計畫及96年度概算之依據。 (二)基於尊重各機關推動施政計畫之構想及落實預算額度精神，於下授額度內檢討調整編列項目者，應予尊重至提報增列額度需求者，除有例外情形，均以在原核定額度內檢討編列，以不增列額度為原則。另配合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及勞力事務替代措施，從嚴審核人事費編列，經全面檢討減列各機關不經濟及無繼續性支出計13.72億元，適度控制歲出規模，縮小歲入、歲出差短至79.67億元，為近6年最低。 (三)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總預算案。 (四)依照預算法規定期限，於8月底前審編完成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3.依法公布96年度地方總預算。	(一)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95年1月18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刊登95年2月9日春字第12期市府公報發布，並另案陳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審計機關查照。 (二)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截至95年底止仍在市議會二讀會審議中，因應預算案未能完成審議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訂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以維持各機關業務之基本運作。
	4.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一)95年度法定預算公布後，根據各機關提報計畫實施進度，核定95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二)因96年度總預算案未能完成審議，各機關依「高雄市

		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申請96年度歲出預算先行覈實分配3個月暫列數辦理，以維持各機關基本業務之運作。
	5.嚴格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一)督導各機關嚴格執行95年度預算，力求避免變更計畫撙節經費開支，期有效發揮財務效能。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申請動支95年度第二預備金案，計核准187案，金額399,818,797元，將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彙整編具動支數額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三)因應中央補助款未及納入預算、各項市政建設需求暨組織修編等需要，依預算法第79條規定，檢討辦理95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二、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審核彙編9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審核各營（事）業機關9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於8月底前隨同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2.整編9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	(一)95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95年1月19、20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9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以作為各營（事）業單位執行之依據。 (二)9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截至95年底止仍在市議會二讀會審議中，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
	3.審核各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根據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各營（事）業單位依95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查備案。
	4.督導各基金分期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分析財務狀況。	為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
貳、會計與決算 一、總會計與總決算		
(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	辦理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業務推行之參考。	（一）本市總會計報告每日根據市庫收入數日報表進行檢核，每月終了根據財政局傳輸資料及庫款支付月報表等有關資料查核無誤後彙整編製，並於次月10日內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參考。 （二）將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於每月10日前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二）彙編		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編製完竣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	彙編本市94年度地方總決算核計收支餘絀分析財務狀況檢討執行績效供作施政參考。	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95年4月28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0950021881號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三）彙編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彙編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藉檢討半年來預算執行狀況。	依據決算法規定，彙編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95年8月彙核整理編製完成，提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限於95年8月31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0950042783號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二、單位會計業務之督導		
(一)審核普通公務單位會計暨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會計報告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健全會計管理。	(一)按月抽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送單位會計報告總量10%，均能依進度如期完成，抽核之個案如有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 (二)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促請各項計畫及預算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94年度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於95年8月2日辦理完成。
(二)實施會計業務訪視暨辦理業務講習	擇期辦理市屬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發揮會計功能。	(一)會計業務訪視時程訂於9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財政局、研考會、兵役處、社會局、空中大學、警察局、苓雅區公所、工務局等8個機關，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除函轉各該受訪機關檢討改進外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函復辦理情形；二級機關學校由一級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抽查，各機關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除函轉各該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外並追蹤督促所屬改進情形。並由主計處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市屬各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進。 (二)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辦理業務講習教育訓練，95年度共計舉辦16場計2,251人次參加。
三、特種基金會計與決算		
（一）彙編	彙編94年度本	依據決算法第21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編製完竣，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95年4月28日以高市府

94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核計收支盈虧，分析營運績效供作經營參考。	主二字第0950021881號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 依據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彙編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95年8月底前編製完竣，提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後，95年8月31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0950042783號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二）彙編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彙編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藉檢討半年來預算執行狀況，增進業務或營運績效。	
健 叁、公務統計健 一、推行公務全統計		(一)依照「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之規定加強公務統計資料之查報考核工作，提升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
(一)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全面推動統計資訊e化作業	1.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強化公務統計查報作業，提高統計時效，增進統計品質。	(二)依照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推動各機關逢6及12月份於網際網路(機關首頁)預告未來12個月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函報主計處備查，俾供各界參用以昭統計公信；主計處亦提供統一窗口「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首頁（網址：http://kcgdg.kcg.gov.tw/）供各機關連結發布。 擴大蒐集各種統計書刊及有關統計資訊，研究改進資料檔管理辦法；並委外辦理主計處無障礙網頁開發，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並強化動態統計圖導覽，提供更便捷的統計諮詢服務功能，便利各界查詢運用。
全	2.全面推動統計資訊e化作業，並強化統計資料電子資訊管理，便利統計資料調閱查詢運用。	
推	3.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	推動市府各機關統計工作人員撰寫統計專題分析，95年共完成52篇，其中，主計處撰提市政專題快訊計12篇，均提報市政會議或簽陳市長及各機關首長參用，並刊布於網際網路，供各界參閱應用。另輔導民政局等20機關計完成統計專題分析40篇。 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一次修正）協調及輔導各機關按應辦之統計項目，研訂統計報表，查

(二)督促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工作，並研究改進公務統計業務	1.推動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2.輔導各機關切實執行公務統計方案。 3.加強辦理統計教育訓練，切實推展統計業務。 4.稽核複查各機關統計業務。	報有關之統計資料。 輔導各機關切實執行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事項，落實各機關公務統計；督促各機關蒐集有關法令規章及報表程式，研修公務統計方案內容及報表程式，以符實用。95年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增訂3表、刪除12表、修訂159表。 95年計辦理「資通安全研習」、「Flash動畫統計圖製作研習」、「公務統計實務班」、「統計工作人員研習」及「統計學術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課程。 (一)就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情形、統計方案之實施情形統計資料之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統計分類、科目與號列之執行情形、統計方法之適當程度，統計檔案之管理等事項隨時加以稽核複查。 (二)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辦理完成95年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業務，積極辦理本府各局處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成績考核作業。
二、編審統計資料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彙編完成本市統計報告，以統計年報方式呈現並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一)編報統計總報告	編報94年本市統計總報告。	(一)94年「統計年報」已於95年5月底出版，另隨書附贈光碟，提供各界運用，相關資料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查詢。
(二)編印各項統計書刊	編印94年本市「統計年報」、「統計手冊」、「統計月報」、「統計快報」、「市政專題統計分析」、「公務統計指標圖表」等分送有關單位參考應用。	(二)94年「統計手冊」已於95年4月出版。 (三)按月出版統計月報300本及按月發行統計快報摺頁並於市政會議提報市政專題快訊，提供首長施政參據，相關資料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應用查詢。 (四)蒐建重要統計法規，詳實說明市府各機關統計工作應注意事項及工作流程，編印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提供市府各機關統計工作同仁參用。
肆、調查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 (一)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1. 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每旬按時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計 389 項目群價格。
	2. 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七大類及四十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
	3. 編印本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	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
(二)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查編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一)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選定大型工程發包廠商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總計調查材料類及勞務類共計 106 項目群。 (二)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並刊布於「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三)按月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一)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1. 辦理 94 年本市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訪問調查。	(一)依據「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訂定調查工作計畫，辦理調查講習會，並函請本市公務機關、媒體加強宣導工作，提高受訪意願，俾據實提供正確資料。 (二)調查資料經審核整理後，利用電腦資料處理，分析調查結果，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應用。
	2. 辦理 95 年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暨基期年以 5 碼加細編碼。	遴定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戶，自 1 月 1 日起按日記帳；每月分上、下各半月，主計處派員分赴各記帳家庭輔導記帳並收發帳本。調查資料經審核處理後，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二)研編高雄市市	研編高雄市市民所得統計。	賡續研編高雄市市民所得—生產面、所得面及支出面統計，以瞭解高雄市區域經濟結構特性。

民所得統計 伍、電子處理資料	市政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研擬高雄e都發展策略。	(一)完成「高雄市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建置，提供(1)網路身分辨識；(2)電子支付(信用卡、金融卡及活期帳戶)；(3)電子數位簽章及加解密功能；(4)全國工商資訊、地政資訊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5)府內戶政資訊系統查驗及地政資訊系統查詢及查驗；(6)多元化創新服務網站。達成本府各局處可透過平台的介接與資訊交換，專心於創新服務的開發與推廣；以往礙於身分辨識與規費問題無法線上申辦的案件，將逐年在本平台上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新服務之效益。 (二)建置本府「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案，蒐集全國性碩博士論文、法規、出國報告、統計資料等資訊與本府各機關核心業務、大型專案、知名講座、專案研究等，製作成多媒體、多樣式檔案型式，提供各機關、學校作為承辦類似專案活動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也可利用知識庫平台自行製作屬於自己的知識庫，儲存並提供各局處分享。 (三)建置本府「資訊系統單一簽入介面功能及全府電子郵件網頁化」案，完成本府各項線上申辦服務及應用系統導入單一簽入介面整合，並提昇員工電子郵件信箱網頁化功能，達成全府資訊管理單一窗口化基磐，確保資訊安全與便利快捷服務目標。 (四)持續開發或提昇視窗版共用資訊(人事、薪資、財產、會計、業權型基金、政事型基金、審計…)系統，推廣至市府250機關學校。 (五)賡續辦理機房與資通安全管理：改善機房線路、冷氣空調系統並檢討資安認證工作範圍，爲96年BS27001資通安全認證預作準備；擬訂本府年度資通安全演練計畫，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全府資通安全通報及攻防演練，辦理資通安全講習，培育各機關資安專才建置強化網路資安監控設備與擴充資料備援系統，增加資訊環境可靠度，加強本府現有防衛系統與資通安全監控中心(SOC)軟體的整合工作，維繫本府網路資訊安全。 (六)充實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市民與全府員工線上學習環境，加強語文能力與電腦病毒防治訓練課程，普及資訊安全教育觀念。 (七)協助各局處建置大型活動網頁訊息，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及發展招商觀光契機。